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3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25%；因筹划的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获悉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以下合称“出让方”）、公司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与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金阳光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62,159,855.22 元为对价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间接持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29,000,000 股股份，占圣莱达股本总额的 18.125%，本次交易不涉及圣莱达股份性质及比例的变化。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7 月 7 日，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

受让方：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862,159,855.22 元。

4、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及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 (1)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前将总金额等于 500,000,000 元的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转让方完成转股的变更登记之时，上述保证金即刻自动转为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前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362,159,855.22 元电汇至共管账户，在转让方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证明公司持有圣莱达股票数量为 29,000,000 股）提交给监管银行并经其审核后，由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共管账户中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在转让方和金阳光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将新的股东名册和董事会成员名单向工商局备案、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士）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时，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在审核相关文件基础上，将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在扣除（2）中划转金额、个人所得税及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后的剩余金额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如未发生转让方违约行为，则在转股完成日的第一个周年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监管银行届时会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划转至转让方账户；如发生转让方违约行为，受让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转让方就该等违反应当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由银行将尾款的剩余部分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如果该等尾款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的损失，转让方还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另行向受让方支付不足部分。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 18 层、19 层、20 层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圣莱达股份性质及比例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由星美盛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公司股东拟继续出售部分股权，但该意向还在商讨阶段。由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